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176,85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2)、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① 延长禁售期承诺：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江西长运的非流通股股份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十二个月禁售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资金限时注入承诺：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2个工作日支付足额现金至江西长运账户，江西长运收到的对价安排资金为80,643,684元。

③ 提出分红方案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长运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江西长运 2005~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④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运集团将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针对江西长运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自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8,686,296	-16,509,443	72,176,8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686,296	-16,509,443	72,176,8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97,037,704	+16,509,443	113,547,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037,704	+16,509,443	113,547,147
股份总额		185,724,000		185,724,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2,176,853	38.86%	0	72,176,853	38.8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2,082	6.67%	12,382,082	0	---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4,127,361	2.22%	4,127,361	0	---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176,853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2,176,853	38.86%	72,176,853	0
	合计	72,176,853	38.86%	72,176,853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13,413,56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 3,095,8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176,853	-72,176,85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176,853	-72,176,8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3,547,147	+72,176,853	185,7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547,147	+72,176,853	185,724,000
股份总额		185,724,000		185,724,000

特此公告。

江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江西长运
保荐代表人名称：	姜诚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6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的要求，我公司就江西长运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 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加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注资。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长运集团送出的 0.7811 股，长运集团送出股份总数为 6,627,147 股；同时，按预测后的 3.04 元/股的价格，向江西长运注入现金 80,643,684 元，作为资本公积为全体股东共享（以江西长运 A 股市场全流通后的理论价格 3.04 元/股为基础，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约为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337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

得东方资产送出的 0.4924 股股份，东方资产送出股份总数为 4,177,918 股。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江西投资送出的 0.1641 股股份，江西投资送出股份总数为 1,392,639 股。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1.43773 股，结合控股股东长运集团向江西长运注入 80,643,684 元现金作为资本公积为全体股东共享，以改革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3.04 元/股折算，本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7 股股份的价值。

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江西长运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江西长运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1) 延长禁售期承诺：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江西长运的非流通股股份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十二个月禁售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资金限时注入承诺：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支付足额现金至江西长运账户，江西长运收到的对价安排资金为 80,643,684 元。

(3) 提出分红方案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长运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江西长运 2005~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运集团将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针对江西长运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江西长运所有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各项承诺。

### 三、江西长运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8,686,296	-13,413,561	75,272,7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686,296	-13,413,561	75,272,7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7,037,704	+13,413,561	110,451,2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037,704	+13,413,561	110,451,265
股份总额		185,724,000		185,724,00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2,176,853	38.86%	0	72,176,853	38.8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2,082	6.67%	9,286,200	3,095,882	1.67%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4,127,361	2.22%	4,127,361	0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江西长运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江西长运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江西长运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五、江西长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95,88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2,176,853	38.86%	0	72,176,85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95,882	1.67%	3,095,882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4 月 26 日,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13,413,56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江西长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在江西长运保荐期间内, 未发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更换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有关事项。

## 七、结论性意见

江西长运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